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9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俊樺

選任辯護人 蘇三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訴字第139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5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2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
訴部分。
-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非法律專業人士，對
於刑法詐欺、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難以正確區別，當初是因
為申辦的文件只有被告簽名，其他部分沒寫，而且陳伯毅也
寫錯了，才會認為陳伯毅有偽造文書的情形而提出告訴，應
屬情有可原，恐難以刑之執行達成教化之目的，信經此教訓
後對自己的簽名會更加謹慎，信無再犯之虞，請給予緩刑之
宣告或較輕之刑度等語。
- 三、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第17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中
自白犯行坦承犯罪(本院卷第48頁)，合於上開規定，此部分
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仍應撤銷改判。經衡酌被告係於本院審
理中始坦承犯罪，且並未徵得受誣告之陳伯毅諒解等情，爰

01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2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係因自己有資
03 金需求，而將證件交與陳伯毅，並於本案申請文件親自簽
04 名，而同意由陳伯毅代為申辦前揭門號，藉此取得相當之對
05 價。然被告竟為免除支付電信費用之義務，不思循正當途徑
06 處理，而有如上訴意旨所舉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恣意
07 誣告他人犯罪，嚴重浪費司法資源，且已對陳伯毅造成損害
08 之程度，所為之犯罪情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可言。再兼衡被
09 告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訴部分，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1 刑，較符罪刑相當原則。

12 五、被告固無前科紀錄，符合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緩刑要件，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但被告
14 係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此部分已依刑法第172條之
15 規定減輕其刑，況被告犯後迄今仍未徵得被害人陳伯毅之諒
16 解，難認被害人之司法正義已獲得相當之彌補，且所犯係透
17 過辦理門號之方式換取現金，亦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8 之理由。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為被告緩刑之宣告
19 部分，並無理由，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5 法官 李殷君

26 法官 陳文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胡宇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